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项目名称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190 号。用人单位厂区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厂区内其他企业； 南侧：古爱路，隔路为漵江建设奥浦迈生物医药产业链基地项目部； 西侧：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厂区内其他企业。 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非自然疫源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全国 50 家重点中药饮片厂之一，是一个拥有 200 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创始于清朝乾隆 48 年。坐落在繁华商埠十六铺，以前店后场的经营模式，经营各类特色饮片和各类丸散膏丹及花露药酒。二百多年来童涵春堂坚持配方选用道地药材，配料讲究质量上乘的优良经营传统，赢得了世人的青睐，蜚声海内外，以童涵春堂命名的中药店铺在上海和南京等地相继开张，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厂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 1958 年起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了“涵春牌”注册商标，从此“涵春牌”中药饮片足迹遍布了欧美及东南亚地区。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 35 号三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波。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于 2023 年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190 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主要针对该用人单位现时运行区域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进行评价。本评价报告不涉及放射卫生内容。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姜蔚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调查人员：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张老师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8 日 检测人员：张陈勇、汤敏、陈建平、沈嵩峰等 企业陪同人员：张老师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中药粉尘）、甲醇、乙腈、氨、乙酸、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环己烷、甲酸、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正丁醇、正己烷、异丙醇、过氧化氢、甲苯、二甲苯（全部异构体）、苯胺、乙醚、丙酮、氯化氢及盐酸、		

	硫酸及三氧化硫、乙酰酮（2-丁酮）、氮氧化物、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 超标点数： ）。 物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 超标点数：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input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p> <p>2024年2月~3月对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综合分析，该项目总体布局、工艺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工程防护设施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由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负责厂区内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作业场所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未落实职业病申报制度、调查时未见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记录及证书、未落实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制度、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因此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方面部分符合要求。</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中药粉尘）、甲醇、乙腈、氨、乙酸、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环己烷、甲酸、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正丁醇、正己烷、异丙醇、过氧化氢、甲苯、二甲苯（全部异构体）、苯胺、乙醚、丙酮、氯化氢及盐酸、硫酸及三氧化硫、乙酰酮（2-丁酮）、氮氧化物、噪声等。针对各岗位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通过检测，该公司岗位中存在化学危害因素浓度低于卫生限值，物理因素强度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则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4月17日